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34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

三、主席：高副主委仙桂

紀錄：王俊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簡報：詳會議簡報資料。

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及「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修訂。

(二)、報告案二：政府TLS憑證架構說明。

(三)、報告案三：「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修訂。

八、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草案)」修正案。

九、決議：

(一)、各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修訂，其技術規範、敘述方式、專有名詞及用語須保持一致性，例如工作天、日曆天、機敏性、敏感性等，請國發會提供修訂標準並要求各憑證管理中心配合辦理，以確保各文件之一致性。

- (二)、原則同意「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 (三)、政府TLS憑證架構說明洽悉，請國發會應注意商用根憑證(Root)之有效性，以確保政府TLS憑證之可用性。
- (四)、請國發會建立金鑰風險評估制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之可行性(人數不限)，針對金鑰演算法長度及效期進行風險評估，提出適當建議。
- (五)、原則同意「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修訂案，請內政部針對調整後之作業程序，文字描述應更精準表達調整方向及作法，避免讀者產生誤解。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 (六)、有關自然人憑證金鑰符記規格增加符合Protection profiles for secure signature creation device(BSI-CC-PP-0059)的CC EAL5+(含)以上認證，如採用該規格，應於正式上線前請廠商亦要提供通過FIPS 140-2 level 3 證明。

內政部建議文字

有關自然人憑證金鑰符記規格增加符合Protection profiles for secure signature creation device(BSI-CC-PP-0059)的CC EAL5+(含)以上認證，**或採用FIPS 140-2 level2以上同等級之獨立第三方(IV&V)證明。**

散會：下午16時40分